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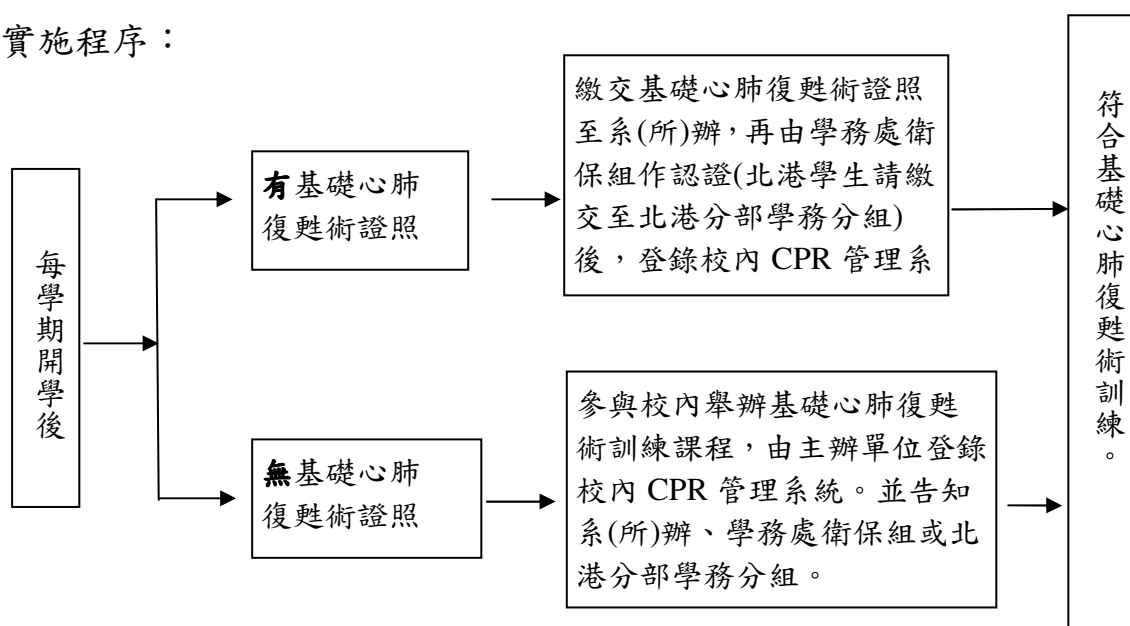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榮教字第0990004161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9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(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護理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不須列入)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四、畢業標準：
 - 1.參與校內舉辦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者。
 - 2.校外取得基礎心肺復甦術證照者。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資格即可。

五、實施程序：


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